

厦门市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 宗海界定技术规范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5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
3 术语和定义.....	5 -
3.1 海平面.....	5 -
3.2 海域立体空间.....	6 -
3.3 立体分层设权项目宗海.....	6 -
3.4 立体分层设权项目宗海图.....	6 -
3.5 交越点.....	6 -
3.6 重叠用海.....	6 -
4 立体分层设权宗海界定原则.....	7 -
5 立体分层设权宗海界定方法.....	7 -
5.1 宗海平面界址界定.....	7 -
5.2 宗海立面界址界定.....	8 -
5.3 成图数学基础.....	8 -
5.4 各用海方式空间范围及立体界定方法.....	8 -
6 立体分层设权宗海图编绘.....	12 -
6.1 宗海位置图编绘.....	12 -
6.2 宗海平面布置图编绘.....	12 -
6.3 宗海界址图编绘.....	13 -
6.4 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	14 -
附录一 宗海图范例.....	15 -
案例一 在已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不同项目用海立体分层设权.....	15 -
案例二 在已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同一项目用海立体分层设权.....	19 -
案例三 在未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项目用海立体分层设权.....	23 -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宗海范围界定的原则与方法、宗海图编绘技术要求及图示图式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厦门市管辖海域范围内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宗海范围界定及宗海图编绘工作，规范中未列出的其他立体分层设权用海情况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12319 中国海图图式

GB/T 20257.1—20257.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HY/T 123 海域使用分类

HY/T 124 海籍调查规范

GB/T 42547 地籍调查规程

HY 070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

HY/T 251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

GB/T 42361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宗海范围界定指南（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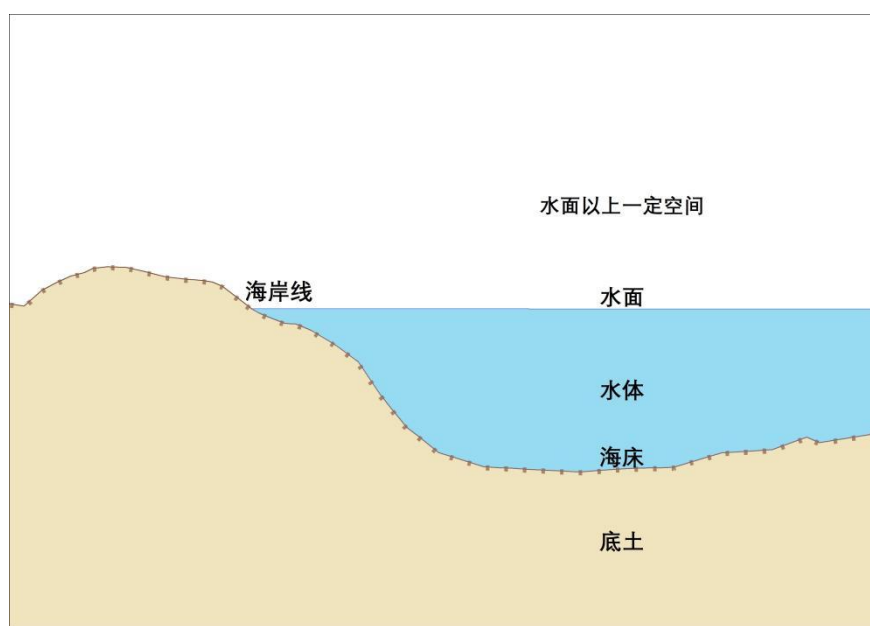
3.1 海平面

假设没有潮汐、波浪或其他扰动因素引起的海面波动，海洋所能保持

的水平面。本规范中特指多年平均海平面。[来源：GB/T 15918-2010, 2.5.3]

3.2 海域立体空间

包括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在内的立体空间。其中，水面指海平面及其上方一定高度的立体空间；水体指海平面和海床之间充满海水的立体空间；海床指海底表面；底土指海床以下的立体空间。



3.3 立体分层设权项目宗海

被平面权属界址线和宗海垂向范围所封闭的同类型用海单元。

3.4 立体分层设权项目宗海图

记载立体分层设权项目宗海位置、界址点、界址线及其与相邻或立体宗海位置关系的各类图件的总称。一般包括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是指能反映立体分层设权项目所占特定立体空间、垂向范围，以及立体分层设权项目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的图件。

3.5 交越点

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之间交界点或重叠段。

3.6 重叠用海

指两宗或两宗以上宗海，其水平投影面交叉、重叠形成的区域位置为重叠用海。

在互不排斥和有限影响且可控的前提下，对不同用海活动，按照海域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分层设立海域使用权。

4 立体分层设权宗海界定原则

——依法依规，创新设定。立体分层设权是对现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补充完善，实现海域管理从二维到三维，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规定，合理界定宗海位置、范围，集约节约利用海岸线和海域资源，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按需设定。根据实际用海需求和项目用海排他性使用海域特定立体空间特征，确定是否按照立体分层界定宗海。对已设定海域使用权、需要开展立体分层设权的海域，宗海界定应保障各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生产活动，避免毗邻用海空间范围冲突、引发权属纠纷。

——立体分层，科学设定。立体分层设权应界定用海高程范围，当难以确定其准确高程数值时，可辅助采用文字表述方式体现高程范围，清楚简洁反映宗海界址点的布设和用海空间层高程范围。

5 立体分层设权宗海界定方法

立体分层设权的宗海界址包括平面界址和立面界址。

5.1 宗海平面界址界定

立体分层设权用海项目的用海类型、用海方式严格按照《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关于印发〈调整海域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宗海平面界址界定按照《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及《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规定执行。

5.2 宗海立面界址界定

宗海立面界址以用海项目主体工程所在海域空间或用海活动所使用的主要海域空间为依据，分水面、水体、海床、底土界定用海空间层，并明确用海高程和深度范围，进行宗海立面界址界定，其中海床根据敷设用海立体范围确定上方一定厚度的设权空间，底土根据埋设用海立体范围确定上、下方一定厚度的设权空间，以满足项目用海安全要求。海底电缆管道等涉及交越的，明确交越点的坐标、交越位置关系等信息。

5.3 成图数学基础

(1) 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 深度基准

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并提供理论最低潮面与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的相互转换关系。

(3)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地图投影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为宗海中心相近的 0.5° 整数倍经线，基准纬线为制图区域中心附近的 0.5° 整数倍纬线。

5.4 各用海方式空间范围及立体界定方法

(1) 工矿通信用海

1)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海底电缆管道的海域立体空间层为海床或底土，立体设权的高程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界定为现状海床高程至实际设计或使用高程，或电缆管道最低点高程至最高点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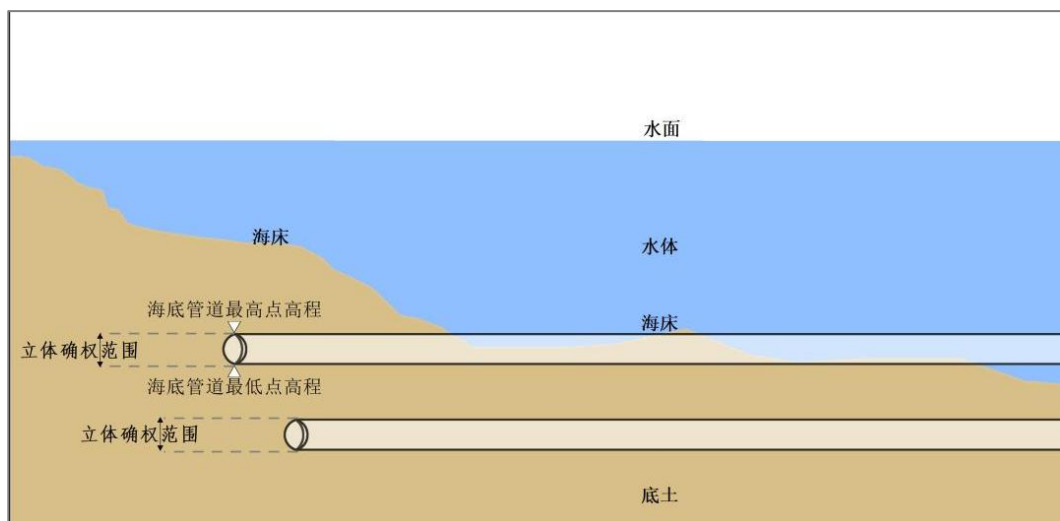


图 1 海底电缆管道立体设权范围图示

2) 工业用海

工业用海中的取、排水口用海，海域立体空间层根据实际情况界定，立体设权的高程范围为实际设计或使用高程，或界定为海床至水面的整个水体空间。

工业用海中的温排水等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用海，海域立体空间层为水体，立体设权的高程范围为海床至水面的整个水体空间。

(2) 交通运输用海

1) 港口用海

港口用海中的港池用海，海域立体空间层为水体，立体设权的高程范围为海床至水面的整个水体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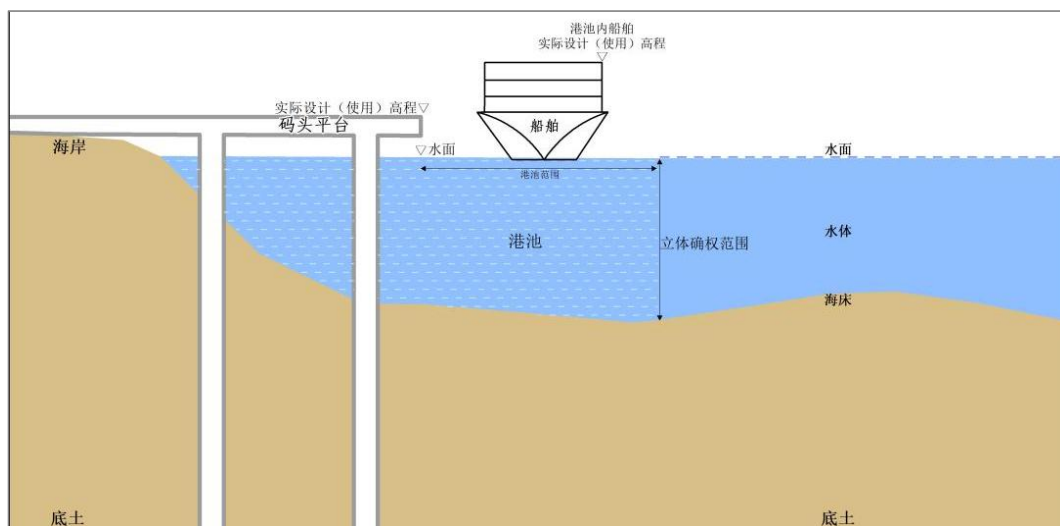


图 2 港池、蓄水立体设权范围图示

2) 航运用海

航运用海中的航道用海，海域立体空间层为水体，立体设权的高程范围为海床至水面的整个水体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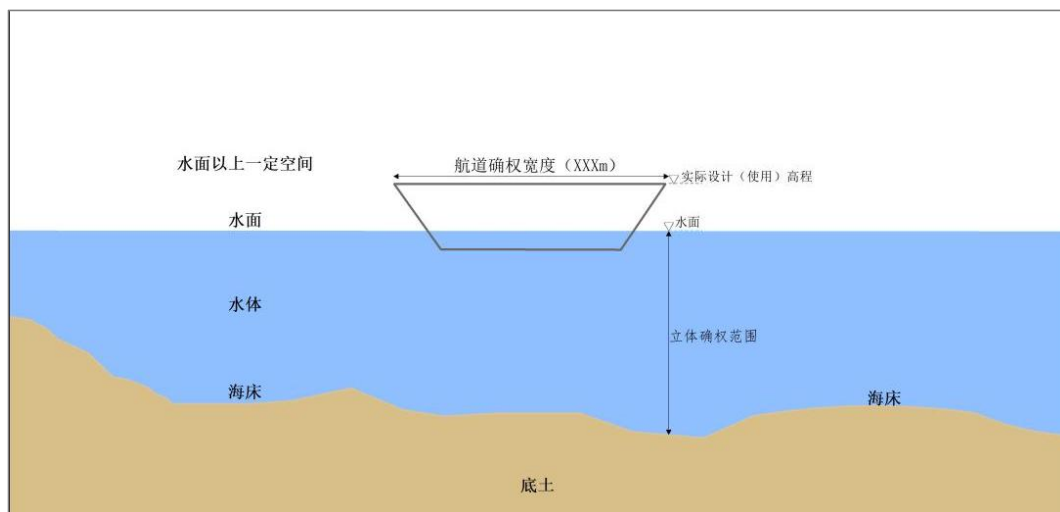


图 3 航道用海立体设权范围图示

3) 路桥隧道用海

路桥隧道用海中路桥用海的平面界址以主体工程桥面的形式进行确权，宗海平面界址以桥面垂直投影外缘线向两侧外扩论证的安全距离为界。海域立体空间层为水面及以上，立体设权的高程范围为桥面底高程至路桥及其附属设施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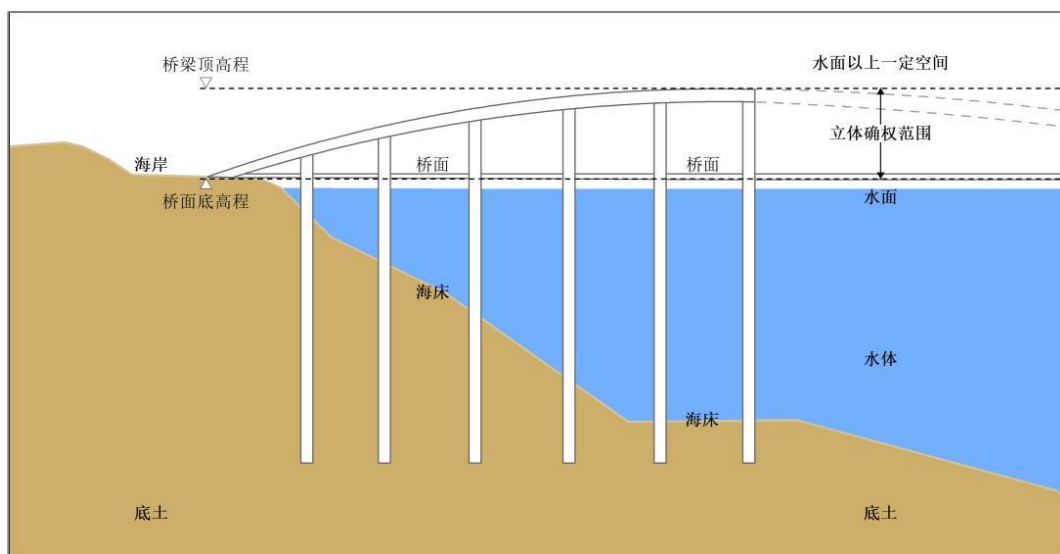


图 4 路桥用海立体设权范围图示

路桥隧道用海中的隧道用海，海域立体空间层为海床和底土，立体设权的高程范围为隧道最低点高程至最高点高程，或根据实际情况界定为隧道底部高程至现状海床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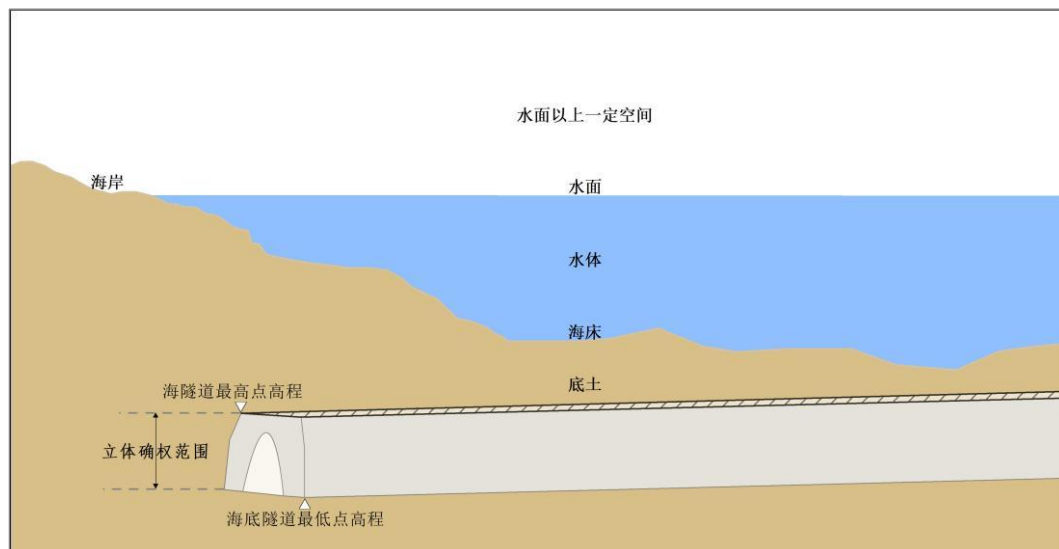


图 5 海底隧道立体设权范围图示

(3) 游憩用海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中的海上浴场用海，海域立体空间层为水体，立体设权的高程范围为海床至水面的整个水体空间。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中的游乐场及游乐设施用海，海域立体空间范围为水体、水面及以上，立体设权的高程范围为游乐设施最低点高程至游乐场设施最高点高程。

(4) 特殊用海

1) 排污倾倒用海

排污倾倒用海的海域立体空间层为水体，立体设权的高程范围为海床至水面的整个水体空间。

2) 其他特殊用海

其他涉及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用海活动，可参照本规范执行，或依据实际情况确定立体设权范围。

(5) 其他情况

同一空间层上存在交叉重叠的用海，例如多个航道间、港池与温排水和排污倾倒用海间等，在综合考虑用海活动时间与空间连续性、用海安全性、生态影响等，经过兼容性评估保证各用海活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可通过协调和登记使用时间与范围、明确责任与义务等方式共同享有海域使用权，供各用海活动共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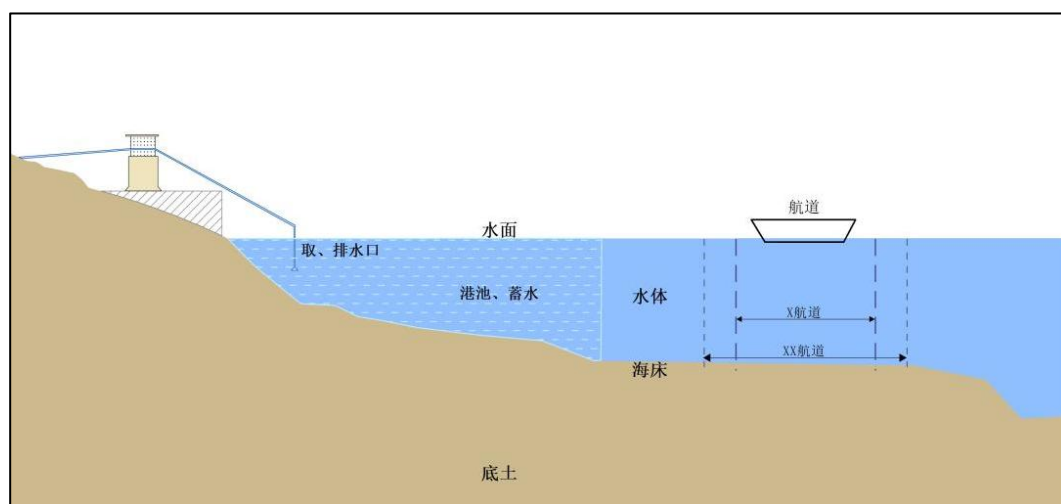


图 6 港池、航道、温排水等用海间立体设权范围图示

6 立体分层设权宗海图编绘

立体分层设权宗海图包括：宗海位置图、宗海平面布置图、宗海界址图、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

6.1 宗海位置图编绘

宗海位置图的编绘按照《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的规定执行。

6.2 宗海平面布置图编绘

宗海平面布置图的编绘按照《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的规定执行。存在用海平面重叠而需要立体分层设权时，宗海平面布置图作如下调整：

（1）制图信息表上方 5mm 处增加宗海列表，注明各宗海的用途、用海方式及使用用海空间层。表格线划宽度统一为 0.1 mm，颜色为

R, G, B: 0, 0, 0。宗海列表图示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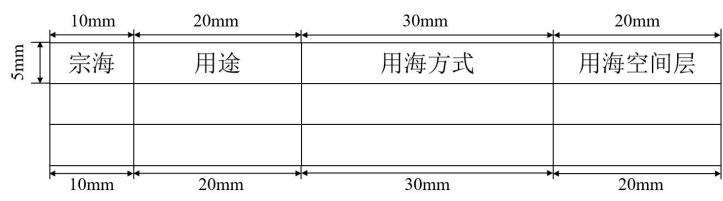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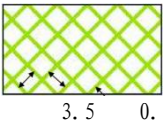


图 7 宗海列表图示

(2) 图面中宗海图斑序号，标注采用带圈阿拉伯数字，宋体黑色，文本背景填充颜色为 R, G, B: 255, 255, 255。涉及多种用海方式或不同项目的同种用海方式（如两个跨海桥梁项目交越）的宗海图斑，图式图例见下表 1。

表 1 多种用海方式或不同项目同种用海方式的宗海图斑

图式名称	图式图例及尺寸/mm	说明
宗海图斑 II	 3.5 0.6	代表的用海方式（仅针对立体分层设权）：多种用海方式或不同项目的同种用海方式。 颜色 RGB (L): 152, 230, 0。

6.3 宗海界址图编绘

宗海界址图的编绘按照《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的规定执行。存在用海平面重叠而需要立体分层设权时，宗海界址图作如下调整：

(1) 宗海界址图中宗海内部单元列表下方增加用海空间层单元列表，并在列表中注明高程范围，表格线划宽度统一为 0.1mm，颜色为 R, G, B: 0, 0, 0。用海空间层单元列表图示参考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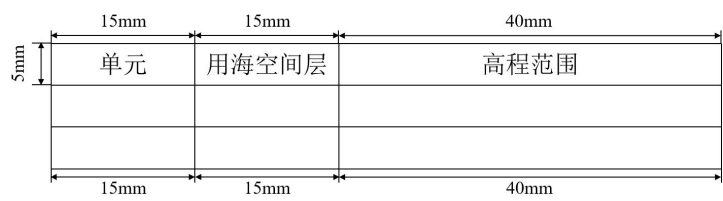


图 8 用海空间层单元列表图示

(2) 存在用海界址重叠时，可在界址图中内部单元列表增加宗海重叠部分的用海方式、界址线、面积信息，并增加重叠部分平面布置示意图。

(3) 存在分宗编绘的宗海界址图，可分单元进行区分。宗海界址图中增加单元列表，并在列表中注明高程范围，表格线划宽度统一为 0.1mm，颜色为 R, G, B: 0, 0, 0。单元列表图示参考图 9。

单元	用海方式	编号	高程范围

图 9 单元列表图示

6.4 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

立体设权的项目须绘制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主要表达该项目用海实体结构立

体设权的海域立体空间、高程范围、相对位置关系。

(1) 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的图名由“项目名+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构成，24K 宋体黑色居中。图名置于图幅上部，距离上图廓外缘线 3mm。分宗编绘的示意图可分单元进行区分。若图名字数过多，可适当缩小字号。

(2) 立体空间水面以上颜色 R, G, B: 0, 0, 0，水体颜色 R, G, B: 190, 232, 255，底土颜色 R, G, B: 130, 130, 130。立体空间名称以简要文字标注，文字 10K 宋体。

(3) 图中要区分海域立体空间，标注相邻立体设权空间的最高点、最低点高程，并用文字说明各确权项目及其海域使用权人，文字 21K 宋体，白底黑色。若文字字数过多，可适当缩小字号。

(4) 项目用海空间层以简要文字标注并置于矩形图框内，文字 21K 宋体，白底黑色，图框高度为 10mm，宽度随文字数量确定，图框线划宽 0.2mm，颜色为 R, G, B: 0, 0, 0。若文字字数过多，可适当缩小字号。图中右下角增加高程基准、深度基准信息表，表格线划宽度统一为 0.1mm，颜色 R, G, B: 0, 0, 0，高程基准、深度基准信息表图示参考图 10。

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图 10 高程基准、深度基准信息表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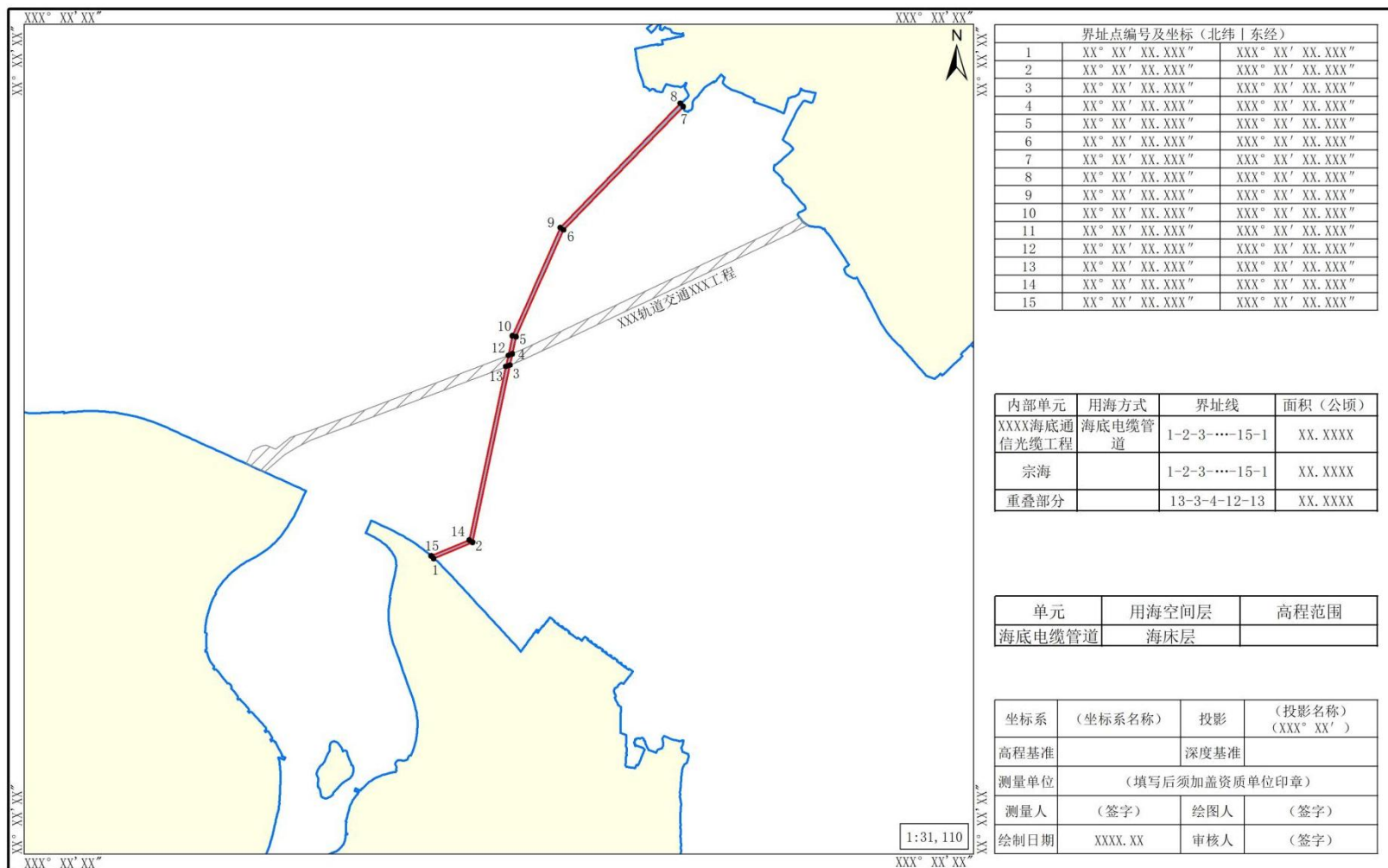
附录一 宗海图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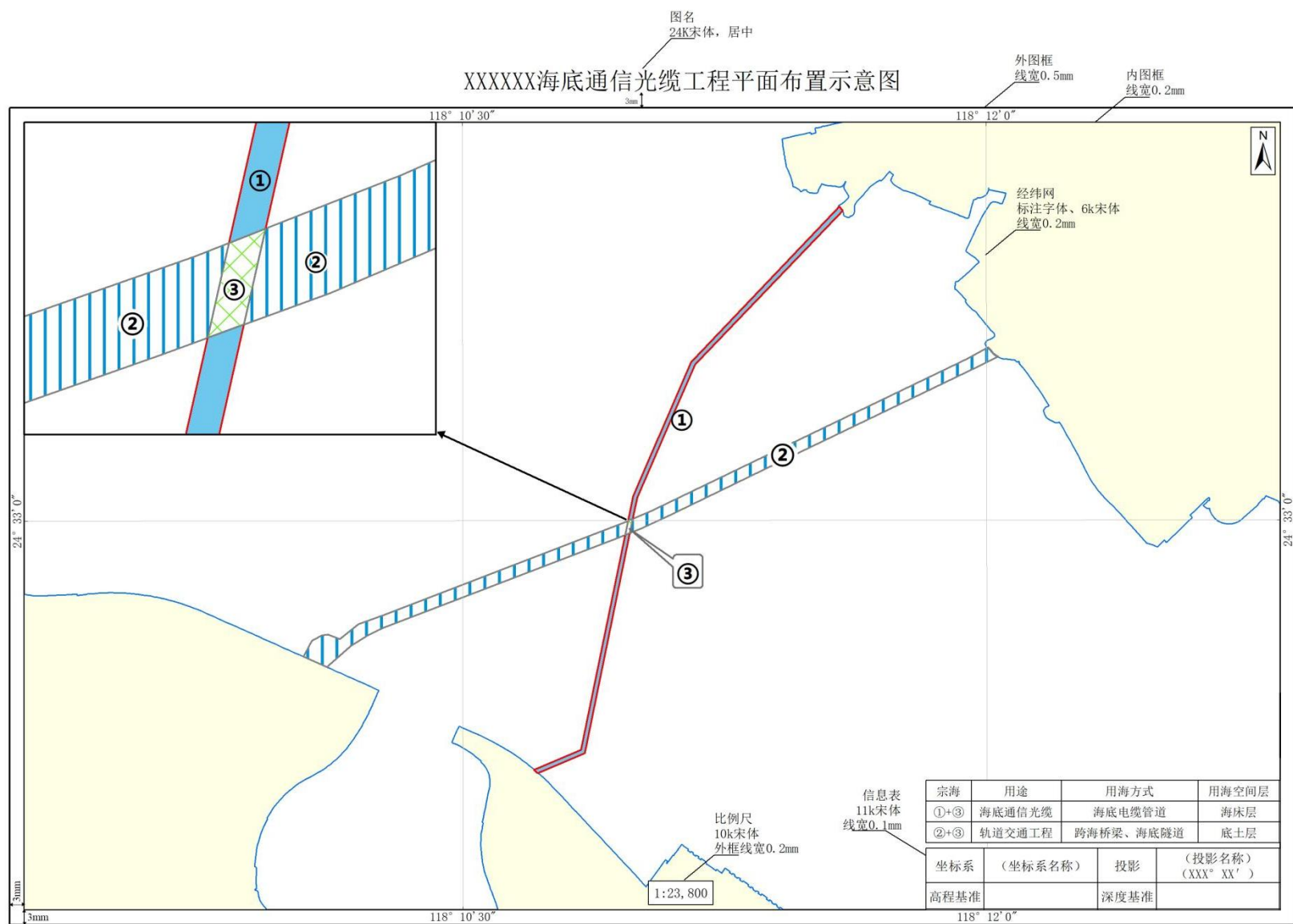
案例一 在已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不同项目用海立体分层设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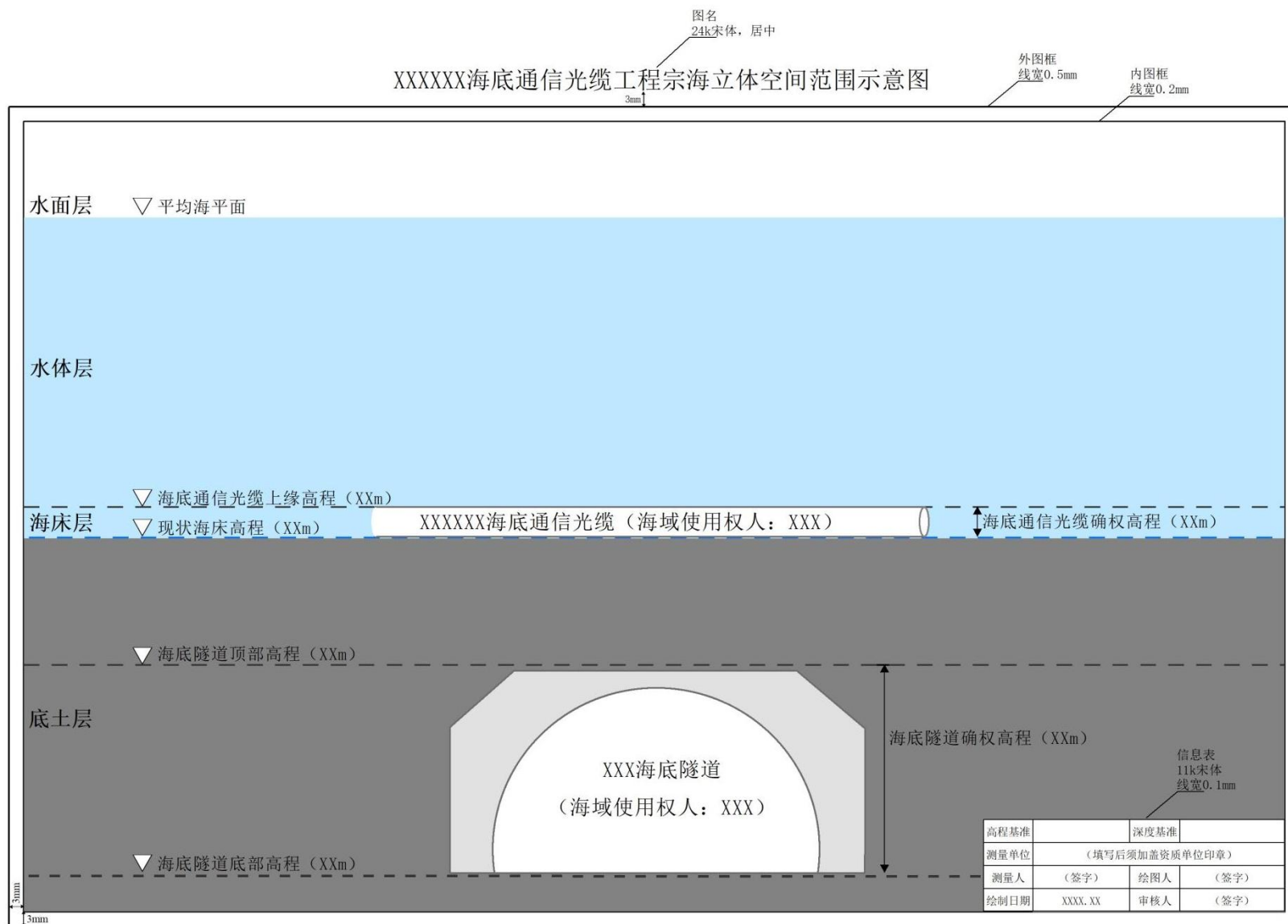
XXXXXX海底通信光缆工程宗海位置图



XXXXXX海底通信光缆工程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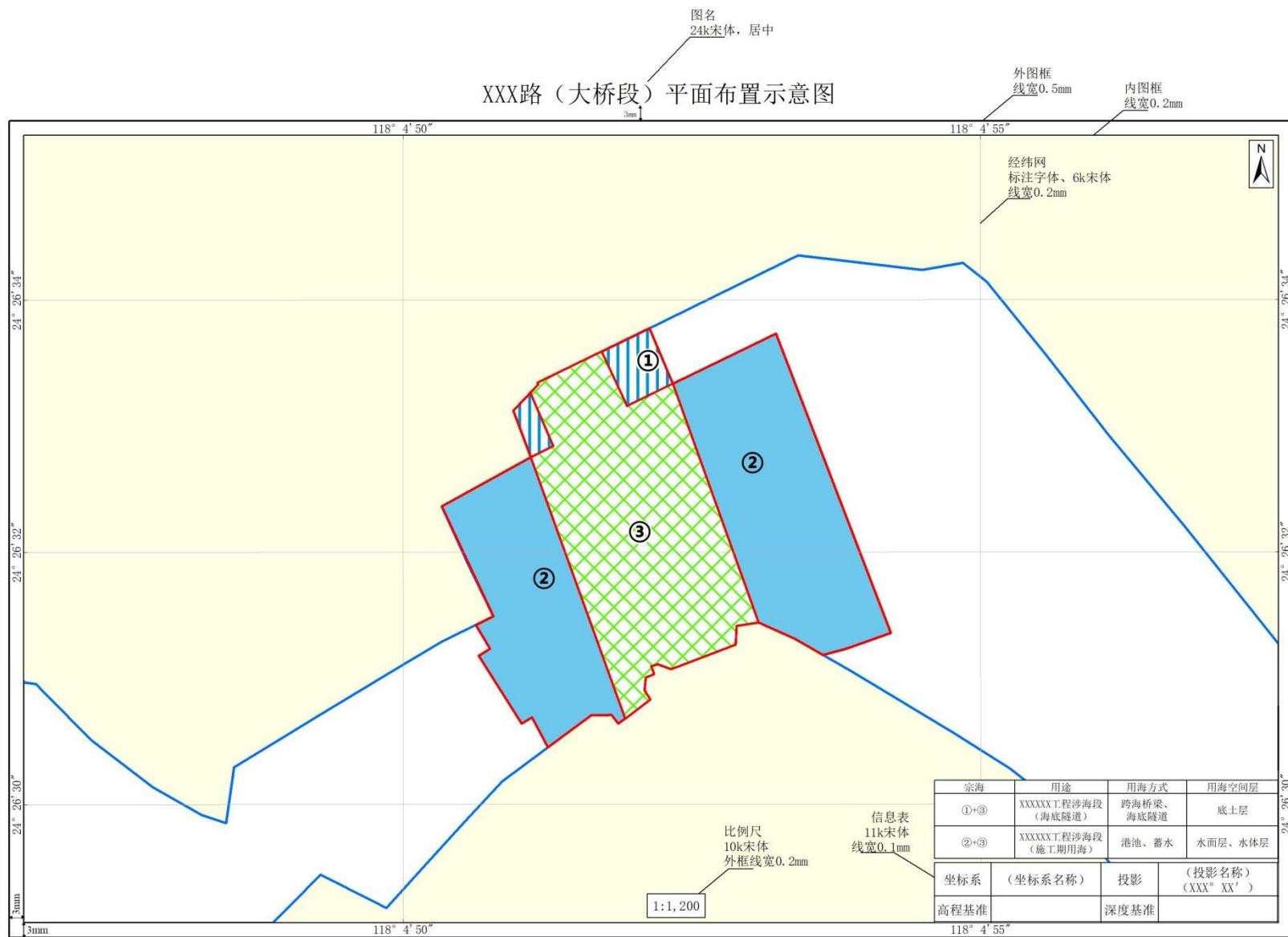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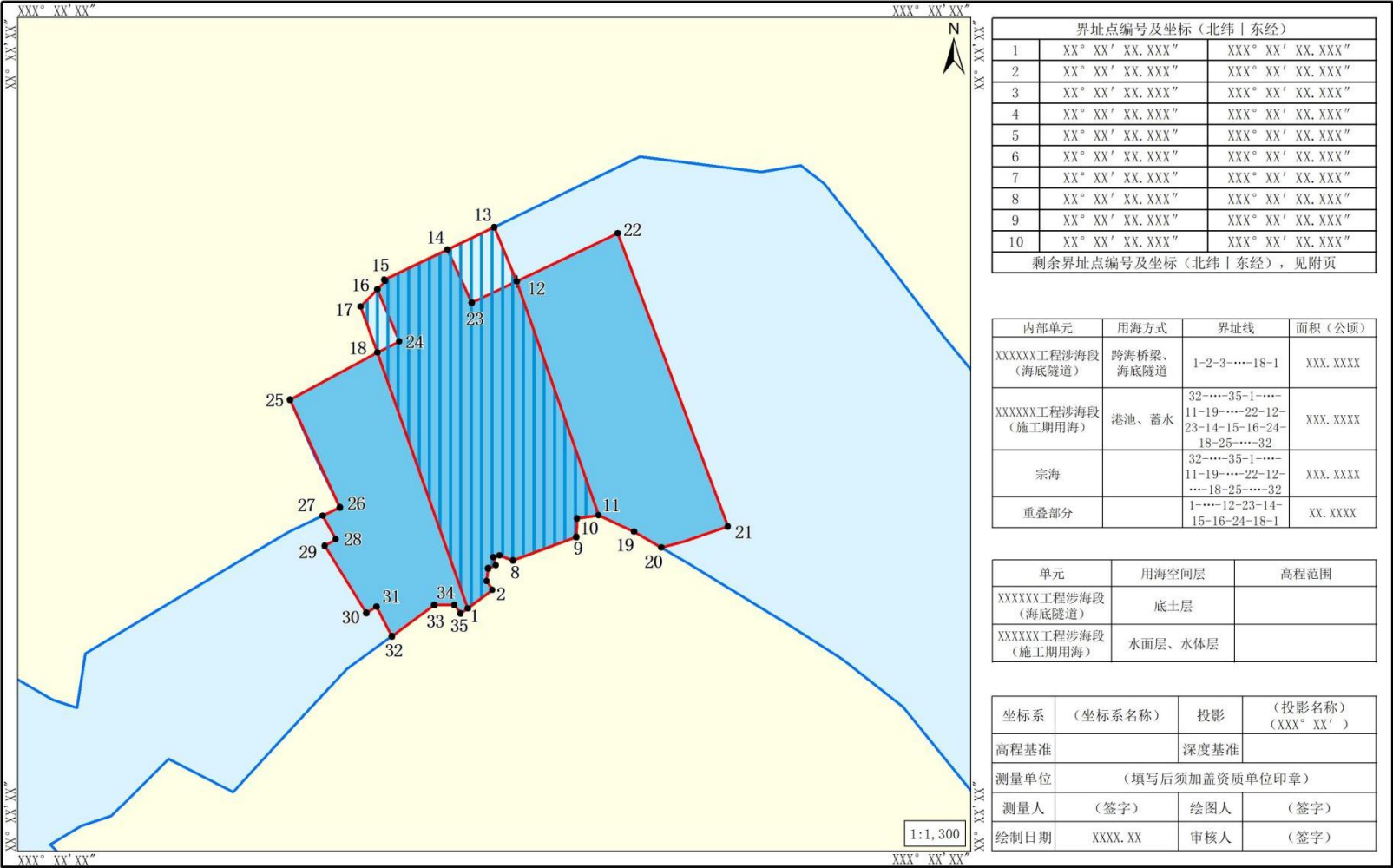
案例二 在已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同一项目用海立体分层设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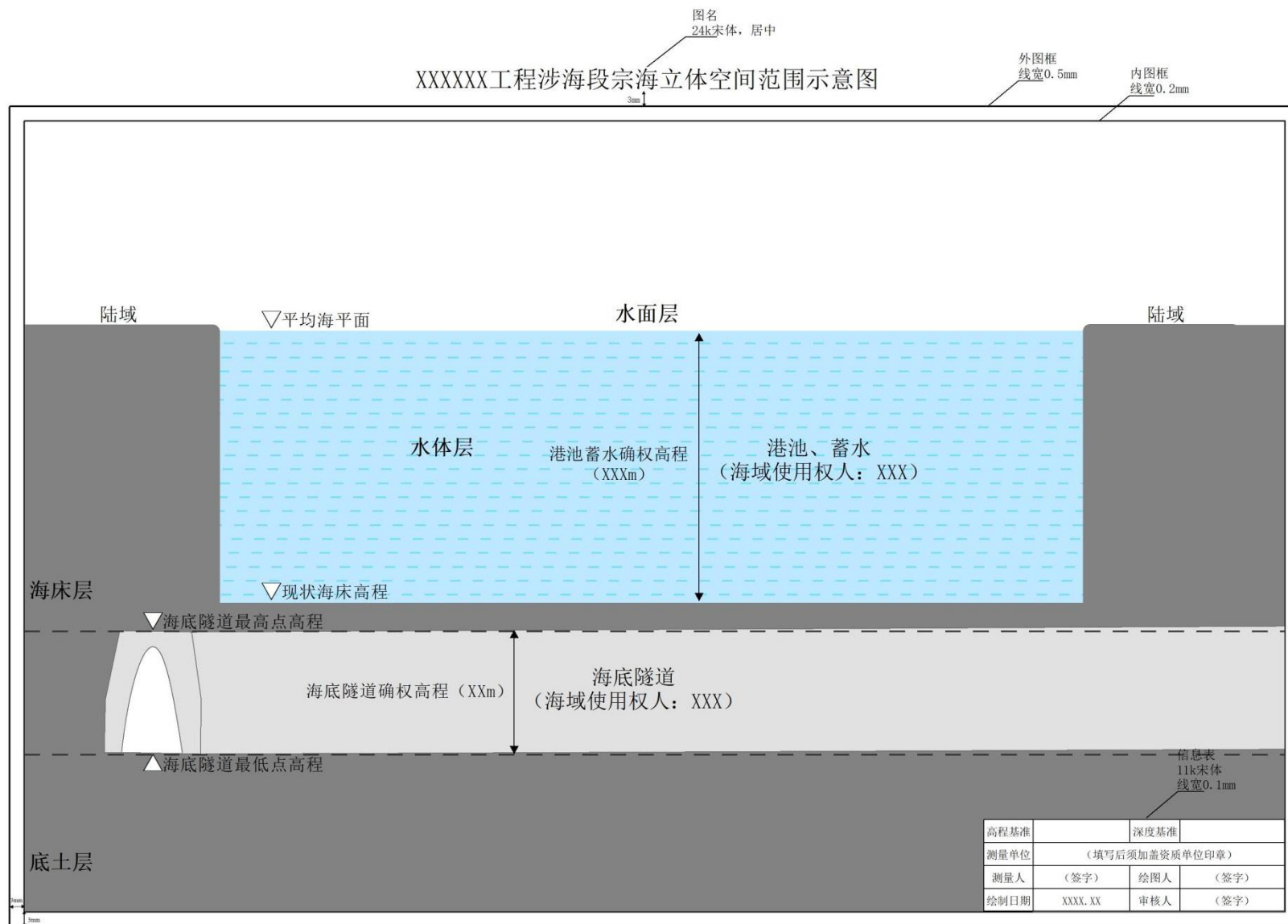
XXXXXX工程涉海段宗海位置图





XXXXXX工程涉海段宗海界址图





案例三 在未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项目用海立体分层设权

XXX路（大桥段）宗海位置图



XXX路（大桥段）工程宗海界址图

